

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位于永川区城区西部，幅员面积 49.13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2.6 万人，辖区 5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指导、帮助社区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它工作；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执行本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管理本辖区内的社会事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计划生育、环境保护、文化、卫生、安全生产等行政工作；负责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人民调解工作；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的合法权益；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及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

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机构设置

青峰镇人民政府设置党政内设机构 8 个，即党群（含纪检）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青峰镇人民政府设置事业单位 7 个，即：农业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人民政府（本

级)、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农业服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文化服务中心、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274.73 万元，支出总计 4274.7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89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 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27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4.73 万元，占 100.0%。

3. 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27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815.65 万元，占 42.47%；项目支出 2459.08 万元，占 57.53%。

4. 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74.7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1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3.97 万元，增长 44.5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3.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1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 1283.97 万元，增长 44.5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农村危房改造支出、民政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6.99 万元，占 25.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3.12 万元，增长 8.3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公共安全支出 3.18 万元，占 0.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民

反诈”专项补助资金和门楼牌更换补助资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63 万元，占 2.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0 万元，增加 15.6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增人增资。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17.98 万元，占 19.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5.81 万元，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

(5) 卫生健康支出 352.44 万元，占 8.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41 万元，增长 196.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经费等。

(6) 节能环保支出 1.5 万元，占 0.04%，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永财建〔2022〕87 号 2021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收运体系建设资金。

(7) 城乡社区支出 231.68 万元，占 5.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6.96 万元，增长 49.7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

(8) 农林水支出 1033.64 万元，占 24.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0.02 万元，增长 65.7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资金及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等。

(9) 交通运输支出 31.10 万元，占 0.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0 万元，增长 73.78%，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等。

(10) 住房保障支出 389.27 万元，占 9.35%，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249.27 万元，增长 178.0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等。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52 万元，占 3.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6.70 万元，增长 451.9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然灾害防治资金等。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5.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5.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39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250.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 万元，下降 7.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 万元，下降 13.8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市级补助资金。本年支出 110.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下降 13.8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市级补助资金。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8.7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74 万元，下降 20.1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出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安排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安排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2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75 万元，下降 41.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严格把控。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13.5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6.9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222 批次 183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73.72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6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 万元，增长 74.22%，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相关会议次数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加 9.7%，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培训活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51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1 万元，下降 11.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经费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6.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43.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电脑及政府采购工程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对 10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459.08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1》、《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3》、《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人民政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不涉及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

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陈蕙年 023-49626005